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函件

交医教函[2018]18号

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2013 级学生选择专业导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2013 级学生即将进入临床培养阶段,为了更好地落实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计划,医学院将启动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2013 级学生选导师工作,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选导原则

1、导师推荐名单经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老师自愿申报、各临床医学院或科教科推荐审核、教务处审核形成。

2、学生选导师以师生双向选择与分配相结合,以充分调动和发挥师生双方的积极性。为了保障学生的利益,坚持以优秀生优选,公平公正为原则,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专业要求,总体上按照学生总评成绩排序,依次进行选择。学生选择后,组织面试,导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后,确立师生关系。据此进行二轮选择后,第三轮学生选择以分配为主,导师不具有选择权。

3、原则上一名导师带教一名学生,支持部分有条件的导师带教二名学生。

二、选导程序及时间安排

组织三轮集中选择。

第一轮

集中选择导师(2018年6月19日)

由医学院教务处提供可供选择的导师名单和学生名次总表,统一组织学生进行第一轮选择。学生按总评排序依次选择导师。某导师允许被选的学生数 \leq 该导师的需求学生数+1。即愿意带教一名学生的,最多允许两名学生同时选择,愿意带教二名学生的,最多允许三名学生同时选择。

面试(2018年6月19日--6月22日)

由被选导师所在单位组织导师及学院考核小组进行第一轮面试。导师可根据学生综合情况确定是否接受参加面试的学生。面试结果请各位导师填写“临床医

学八年制学生选专业导师面试记录表”。各单位于6月22日将面试结果汇总上报医学院教务处。未落实导师的学生进入下一轮重新选择。

第二轮

集中选择导师（2018年6月26日）

由医学院教务处提供第二轮导师名单和学生名次总表，统一组织第一轮后未落实导师的学生进行第二轮选择。基本步骤同上。

面试（2018年6月26日---2018年6月28日）

由被选导师所在单位组织导师及学院考核小组进行第二轮面试。第一轮已经拒绝过学生的导师不再具有选择权，以分配为主，若继续拒绝，则视为自动放弃指导资格；第一轮未被选择过的导师允许其按照第一轮面试原则进行自主选择。面试结果请各位导师填写“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选专业导师面试记录表”。各单位于6月28日将面试结果汇总上报医学院教务处。未落实导师的学生进入第三轮选择。

第三轮

集中选择导师及导师学生见面（2018年6月29日---6月30日）

由医学院教务处提供第三轮导师名单和学生名次总表，统一组织第二轮后未落实导师的学生进行第三轮选择。此轮选导工作实行分配原则，各学院组织相关导师进行导师与学生见面，并填写“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选专业导师面试记录表”。若导师执意拒绝，则视为自动放弃指导资格。各单位于6月30日将结果汇总上报医学院教务处。

说明：对于导师自动放弃指导资格的情况，则取消其八年制学生指导资格两年。如有学生一直不被导师接受，由学生所在学院为其指定导师，若学生拒绝，则视为自动放弃八年制，作为五年制培养。

公布选导结果（2018年6月30日）

教务处公布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2013级学生选专业导师结果，各学院安排导师学生见面，填写培养计划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